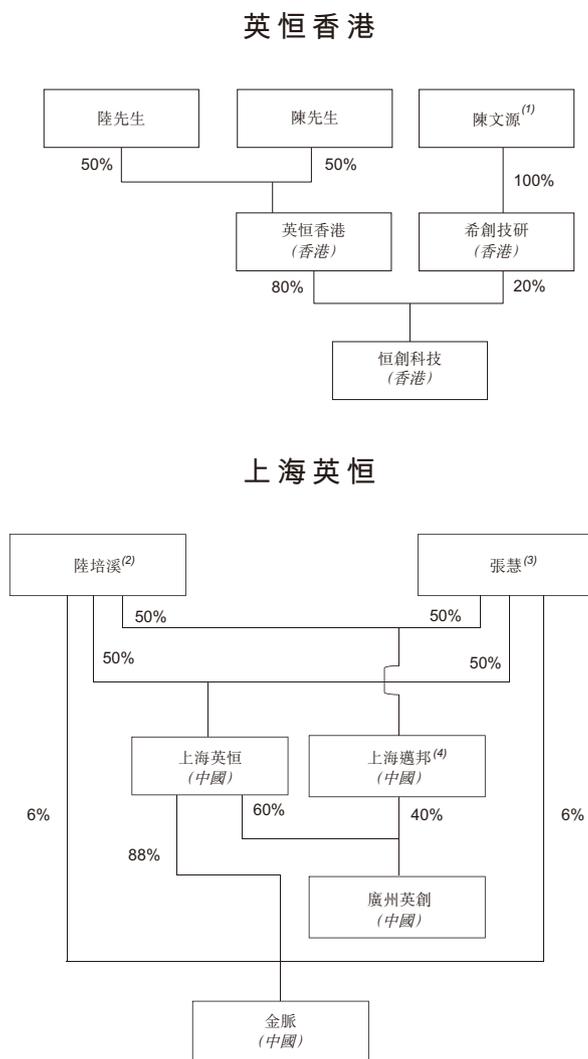


重 組

緒 言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2017年1月3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編纂]有限公司，作為[編纂]主體。根據下文所述的重組，本公司成為了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下圖列示英恒香港(作為我們香港業務的控股公司)及上海英恒(作為我們中國業務的控股公司)緊接於2016年10月重組開始前各自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陳文源為恒創科技的前董事，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2. 陸培溪(陸先生的父親)在上海英恒、廣州英創及金脈的股權根據陸氏代名人安排以陸先生的代名人身份持有，該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
3. 張慧(陳先生的配偶)在上海英恒、廣州英創及金脈的股權根據陳氏代名人安排以陳先生的代名人身份持有，該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
4. 上海邁邦由陸培溪及張慧分別以陸先生及陳先生的代名人身份按平均等額持有。

重 組

詳細步驟

就[編纂]而言，已實施以下重組步驟：

(1) 成立北京脈創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本集團的成立及發展 —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 — 北京脈創」。

(2) 由Treasure Map及Heroic Mind各自註冊成立本公司

Treasure Map於2016年7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於2016年10月28日向陸先生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彼因而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Heroic Mind於2016年10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於2016年10月28日向陳先生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彼因而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在Treasure Map及Heroic Mind註冊成立後，本公司於2017年1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向獨立第三方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其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Heroic Mind)。同日，分別向Treasure Map及Heroic Mind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100股及99股新股份，以使彼等各自擁有1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本總額2.00港元(分為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之50.0%)。

因此，陸先生及陳先生按平均等額(通過Treasure Map及Heroic Mind間接)持有本公司。

(3) 向上海英恒轉讓於金脈的12.0%股權

於2017年1月5日，陸培溪及張慧(均作為轉讓人並分別作為陸先生及陳先生的代名人)與上海英恒(作為受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上述協議，上海英恒以總代價人民幣1,200,000元向兩名轉讓人分別全數收購其於金脈之6.0%股權(合計12.0%，即對應註冊資本人民幣1,200,000元)。所述代價由訂約各方經參考金脈的註冊資本後釐定，並已於2017年6月27日前全數結付。已於2017年2月7日自中國有關監管部門取得最新營業執照。自上述股權轉讓完成以來，金脈一直由上海英恒全資擁有。

(4) 成立英恒中國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本集團的成立及發展 —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 — 英恒中國」。

重 組

(5) 向上海英恒轉讓於廣州英創的40.0%股權

於2017年3月13日，上海邁邦(作為轉讓人，由陸培溪及張慧分別以陸先生及陳先生代名人身份在其中擁有權益)與上海英恒(作為受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所述協議，上海英恒以代價人民幣400,000元向上海邁邦全數收購其於廣州英創的40.0%股權(對應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元)。上述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廣州英創的註冊資本後釐定，並已於2017年4月1日前獲全數結付。已於2017年3月14日自中國有關監管部門取得最新營業執照。自上述股權轉讓完成以來，廣州英創一直由上海英恒全資擁有。

(6) 向本公司轉讓英恒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於2017年6月26日之董事會會議上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7,500,000股英恒香港股份以每10,000股合併為一股的方式合併為750股股份。因此，在已發行股本總額維持不變情況下，陸先生及陳先生各自擁有英恒香港375股股份。就重組而言，英恒香港於2017年6月29日以代價49,925港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99,250股已繳足股份，其後陸先生及陳先生於2017年7月12日各自將彼等的英恒香港375股股份(合計750股股份)全數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112,500港元。該等代價已獲悉數結付。自上述股份配發及轉讓完成以來，英恒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7,549,925港元(分為500,000股股份)已由本公司單獨持有。

(7) 向Magnate Era及Zenith Benefit配發及發行股份

Magnate Era於2017年10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2017年11月13日向陸先生及陳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50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合共100股股份，代表其所有已發行股本)。Zenith Benefit於2017年10月1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2017年11月13日，向陸先生及陳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50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合共100股股份，代表其所有已發行股本)。

於2018年1月22日，本公司分別向Magnate Era及Zenith Benefit配發及發行700股及100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連同上文就註冊成立而言的第(2)步於先前配發及發行的200股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擴大至10.00港元，分為合共1,000股股份，由Magnate Era、Zenith Benefit、Treasure Map及Heroic Mind分別持有70.0%、10.0%、10.0%及10.0%。

重 組

(8) 向英恒香港轉讓恒創科技已發行股本的20.0%

希創技研(作為轉讓人)與英恒香港(作為受讓人)於2017年12月29日訂立轉讓文據，據此英恒香港按代價400,000港元全數收購希創技研持有的恒創科技2,000股股份。自上述股份轉讓完成以來，恒創科技的所有已發行股本仍由英恒香港單獨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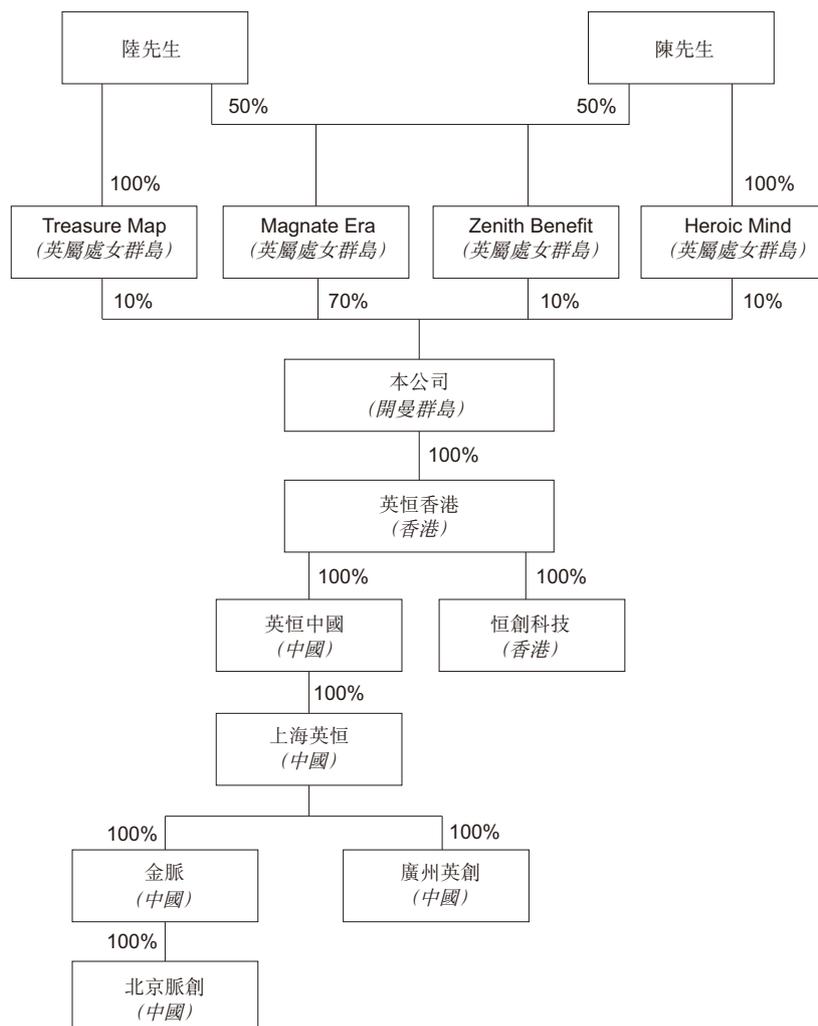
(9) 向英恒中國轉讓上海英恒全部股權

於2018年2月1日，陸培溪及張慧(作為轉讓人)各自分別與英恒中國(作為受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英恒中國悉數收購分別由陸培溪及張慧(根據代名人安排作為陸先生及陳先生的代名人)於上海英恒持有的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上海英恒的註冊資本後公平磋商釐定，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部分結付人民幣6百萬元，餘額將於[編纂]或之前結付。已於2018年2月22日自中國有關監管部門取得最新營業執照。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直至2018年2月22日(即所述股權轉讓完成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當日)，上海英恒的股權組合維持不變。上海英恒自上述股權轉讓完成以來仍由英恒中國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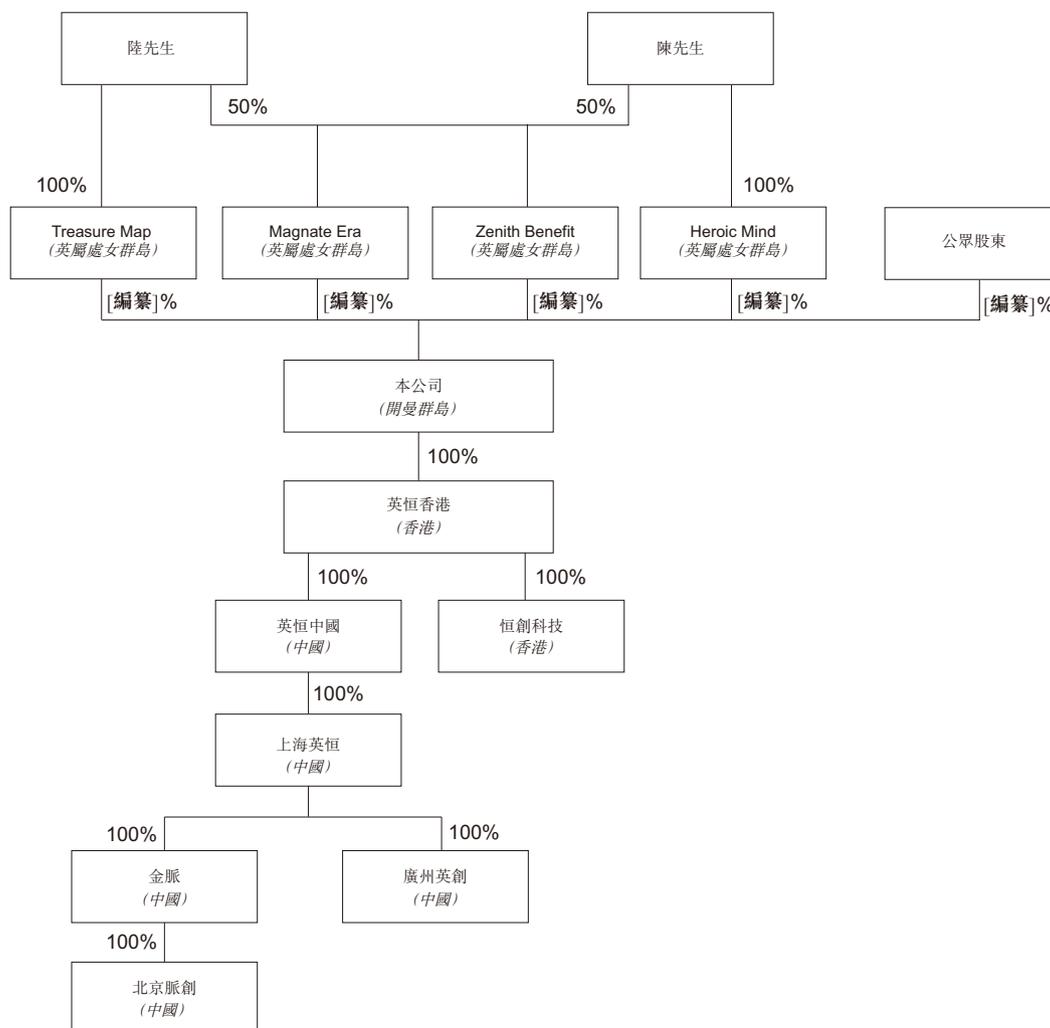
重 組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後但[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重 組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不計及任何可能根據行使[編纂]或行使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的股份)：



符合中國法規

根據目前生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且經董事確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重組中涉及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之步驟乃符合法規並妥為完成。

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由於本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陳先生及陸先生並非中國境內居民，彼等毋須根據37號文進行外匯登記，而重組及[編纂]毋須獲得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